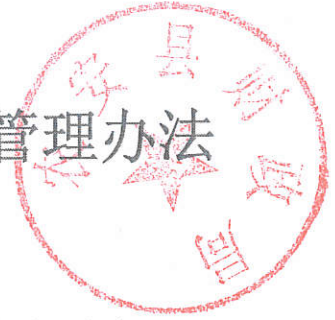


农安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

(试行)



县财政局根据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、综合财力、下年度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，合理确定下年度债券项目申报总体额度计划，报县政府审定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省财政厅要求，及时组织部门单位申报下一年度债券项目资金需求（含新建、续建项目）形成债券项目计划，明确项目建设内容、总投资、分年度资金需求、债券类型等相关信息。

县财政局将债券项目计划报县政府同意后，及时上报省财政厅，将债券项目按规定纳入项目库管理。并告知项目主管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或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做好项目开工准备。